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一集公司法規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1929.6 834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一編

公司法规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編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工商業主要活規 (第一集)

公司法規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辨法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新 800

定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法所和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二二,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底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

过二一或温质情事經治院裁判该通知主管官署並銷其空記

第七條 公司登配後補六個月尚未開始音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

業都協館其登記

第八条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設准予延展 第八条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度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

Service Care and an array

著學語爲愛更之登記。

第九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底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 - 項行變更而不協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到抗第三大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行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

744 - L 13 - - 1

五日內向主管宣署經讀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寫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 實任股東時其所有沒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司訂立章程簽名 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 卯
 - 四二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玉。股東出資之種類及質額或估質之標準。
 - 六 訂立章座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騰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
 - 一 前錄所列各款事項
 - 二。定有解散事由洛其事由
 -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败束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開係除法律,規定各外得以章程之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值超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過受清**個者應由** **該股東征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票等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 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决於 過學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開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 緊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 第二十條 経理人之選任及俘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章更章是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 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 業情形在閱財產文件
-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积腦
-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假還並支 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担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請求提 供打實之担保

-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一人或数人執行業務時該 股東不得無稅解驗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器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决議

建反並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腐負賠償之责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物用公司款

項者應加須利息一所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獎自己或他人屬 與公司向類營業之行為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述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學數之決議將其為 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 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 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 第三十一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忍**第三 人
-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發他人受有損 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資
-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實質貸借 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與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消傷 債務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消貨直擔拜用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貨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監負 責
-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 第三人應負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加損失後不得分派系錄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债務人不得以共债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

美四節 退股

- **军部十**條 草程未定公司在被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 程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等而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關公司定有存額取限與否該股 東穩遜時退股
- 第二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_常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庭之宣告
 - 五 除名
- 第一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請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間 應證決全名但非證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川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壓催不繳者。
 - 二 達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有不正常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不確單距之產務者
-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 請求停止使用
- **第三十四**條 退胺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 又從2

選股股東之出資不開其種頭均有以金錢低邊。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為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共產業**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縣向主管官署整請發記劃於發記前公司之 借務於發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觀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補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皇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産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退有不得已之事由得堅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金金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假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公司次議合併時應部調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降

內提出吳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價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品養** 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 款壓消受記
 - 一 因合併而存款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面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走滅之公司其權利益務應由合併後存沒或 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能園內觀爲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集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胺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庭 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證 承人行之穩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共清第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陽 係人之聲請逕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當必要時得將消算人係 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 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 期向法院皇報

> 清算人之非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課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郑五十八铢。清算人之疏落如左

- 一 了紀現路
- 二 收取债法清偿债務
- 三 分派廢除附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爲之是

第五1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點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共產學致決 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程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協所加設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选具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限查閱

> 常复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消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 時清算人得申該理由逐新法院長期

清算人遇有股票詢問時應將清經清港臺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選以公告方法催告於權人報明債福到 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歷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条 公司財產不足滑資其債務時清算人應與宜告試產 清第 1 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制人時其職務即為缺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補償公司之债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設於** 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蓋然各股東田黃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查達 至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具內退出異議即現 母東即用等值人有不正常之行會時不在時限

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級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公司之與鄰及醫於營業與帶第事終之文件應自治**分** 完結時起保存十年保存人以股東過半弘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臺記後勝五年而得越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 島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餘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规定 第七十二條,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等項外並 第七十二條,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等項外並 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資無限或有限

新七十三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責

★七十四條 恕理人之罢任或觧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中與之同覆

#Z_____

過必要時法院得內有限責任股東之聲清許其隨時**檢查公** 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 第七十六條;有限有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 之間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當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國預營業 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 第七十八條 有限责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 行為者對於養育第三人會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交易治產之宣告而退脫: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假份歸其權承人

-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 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是股東聲訊法院准其退股
-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存左列各款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 實在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资之验验者
 -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余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 第八十三条一两合公司因無限责任股東或有限责任股東全體之建

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政業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兩合公司改貨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 整請貨兩合公司解散之下記並怠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的無限官任股東過半數之决議 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談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新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次 證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超人

第八十八條一發起人脈訂立章程載明古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經類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谐喜或际察人當理之資格

七一發起人之型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煌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登起队听得受之特别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型足股份經數時應即在股級足第一次股款並是

任董事及鹽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爱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以江茂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在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脫款者共戰名及其**財**產之種類 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 施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至越入得受報酬之黨額 第九十二條、主管宣署直接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
 - 二、 費店如 元 圖藍得 表 該 之 近 作 股 款 之 財 產 如 估 頁 過 高 者 得 ② 被 少 所 給 股 數 或 賣 令 補 足
- 第九十三條一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絕數
- - 一 訂立章建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千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兩列各款事項
 -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微納之股款
 - 五、股份總數象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撒 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觉人歷於認役智託明認交響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認股人有照所填認假書戲納投款之最跨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类應致之股款下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股份組製寡足時預起人產即向各認股人權設第一大股款

以超過祭司多須查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 繳約

鐵約 第九十八條 認院人延久第一次原設之股款時發起入應定二個有 以上之事限備告該認股人照談並經明逾期不數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僱告認役人不原證者卻失其應利其所 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這那何有損害仍得內設認受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第一次股款談足役發起入底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巡用第一首二千九條至第一百三

> 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 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溫半該代表股份經驗過半數者, 之出席以出席人妄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薦前項定額時得以此席人表決潛之過乎數**傳程** 次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妥人共發有無配名式之股票者 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刊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 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發起人應將溫於設立之一切至項部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稳数已否認定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前列車項是**在** 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 人寫前項之課查報告

- 第一百器四條。接起人所得受之特加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 證創立會得裝減之抵作股票之財產如估價溫高者創立會 得該少其所給股數或黃令額足
-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強起 人連等認繳其已認而經濟銷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入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達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內證
- 第一百零八條 殴份忽越基足後適片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 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受人得 提銷其所認之的
- 第一百零九條。假份全由登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 在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千 五日內由監事將去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邑粵請登配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類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推銷

第二節 股份

-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资本應分為股份原股金額歷時一 律不得少於二十回但一次合繳者得以上元萬一股
-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 第一百十三條,股份爲對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 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担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 第一百十四條。公司非誤改立登記後不得養行股票。
 -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 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計臺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 名語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引者應配成同一姓名或名稱
- 一第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一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設人之姓名住所記憶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談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 第一百十九條三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共股份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届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 促告及公告

股款周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假**告**。 及公告並聲明透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卸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徽款遅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惡者其所應繳之股 該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佛告各韓張人繳網

> 轉惡人受前項個告最先繼續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 者公司得拍賽其股份拍廣所得之金額不敗應繳之股款時 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指所定總讓人之黃任百英韓讓記載股東名符 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無無配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敢爲記名式

- - 一 各股東之股数及其股票號類
 - 二 各股東之始名住房
 - 三 各股份已缴之股款及其缴納之年月日
 - 烟 各股票取得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陸時會選必要時召集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阪東含之決談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 - 用約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母

- 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各股東級股有一表决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 以上者庭以章程限制共表決權且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 逐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 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刑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发表決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聞會前五日將共股票落 存公司不得出席: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談。 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京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週知時股東得 呈繼主管官屠許可自行召集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權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 配名股票者都於二十日前公布之

超知及公告中庭數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藩改基項歷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董 章

> 决議验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協**所主席之姓名及决**定** 选

决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第一并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整核董事強具之表份監察人之報告 並决論分派盃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束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遠**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 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畫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 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副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證三年但得更選進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時時以股東含乙次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

請求賠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音**四十三條 電事狀預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態即召集股東臨時 **食**補選えご

> 董事快留未及補選而有必"時間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 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展另有訂定外以共過中數

第一百四十五條二公司得任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1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摩里及摩屆股東會決議錄黃產負**債去** 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鄰及公司**債存** 根高偏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部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三時清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處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 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額有不足抵債債務特董享盛即臺灣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是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定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失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實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 之日紀一個月內沒規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黃寡提 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爲股東提供相當 之租保

如因後訴及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 資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脈設象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 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認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達時調託公司財務狀兒查核薄冊文件 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預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明 5

核對潛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 計師書師辦理之其強用由公司負担
- 16一百六十条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图案人不得象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哥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 為公司之代表
- 第一百六十三條。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 負豁路之宣
- 第一百六十四條,股京會决議對於監察人與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 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有股份認致上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 人提起訴訟

>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堅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 组保

> 如因政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束對於公司負賠假之

第六節 會計

-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一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産目錄

19 摄益计算器

五 公積金及股戶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那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在核

- 5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班與監察人之報告書亦於 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嚴於公司本店股東得賭時亦閱
-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其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的 求承認經股東會派認後董事應將查定負債表損益計算費 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該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 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治此 限
- 第一百七十年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傷公被金便公 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腹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溫價應全部作八號金

- 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獨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 下 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 公積金已該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蓋餘提出之公積金 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 以其超過額份充派股息
-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達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 得請求退還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器二年以 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宣程訂 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惠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草扁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

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亞斯法院運 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 青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次談後不得 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信之總額不得逾已撤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 存財產少於己撤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信务每职金额不得少於让二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 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债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债之總額及债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债者其未偿還之数額
- **六** 公司债瓷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债券足之預定期限封鐵期得由應業人撤**銷其臺** 塞之聲明。

實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實號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mark>遭</mark> 嘉所認數額及其任所签名查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投票足時董事廢向各應票人請求撤足其所認動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债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债業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學請發記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债之债券應總號數明至行之年月日拜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選事簽名證章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债存根而施將所有债券依衣總號並蒙明下 列各數事項
 - 一 公司债债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政豪行之年月百

四 各位务取得之年月日

-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寢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 配載公司债存根薄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義 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 第一百八十五餘 债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險時清求改為記各 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是更準程或地域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證整過半數者之出處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田滿之股東不緒前項定額時得以田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 數無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得無記名式之股 緊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二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金 共决選以出席股東表决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敗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業理度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 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星之變更如有損害優 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 决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器於假東會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
 另
 第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资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進作股款者 其人其財產之種頭質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决議增加 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辦單式之認股書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認股人國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 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增加资本之德额及每股金额
 - 四第一次缴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共和國及各領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據優先股者認唆人應於認取著與明共分認或 依之新國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 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基埃新股之事項

- 第一百九十四條。監察人應調在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近作股款者所展給股份之数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分完結後董事憑於十五 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語發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養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 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營配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 億新股份之轉讓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集新股所管行之新股票 庭綿號報明殿 數 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签名董章
 - 一 公司之名科
 - 二 增加资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總及其優先權利一
 -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紛削者其每次分數之金額
- 第一百九十七餘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遷 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藩募新股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波少者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成於減資程記錄 定六個月以上之即限運告各股來換取遊聲明運頭不換取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語利公司得將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解散

1第三曾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由而解散 77 - 许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4) 位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或就
- **学**加工。一般來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的是一个一定,更是公司合併

工作性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二條,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 無記名股票者並產公告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脫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 一百八千六條第二項之規之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率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 数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港第二百つ五條。公司之解散涂合併及破虚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 程另有訂定或股來會另選清丘人時不在此限

才第二: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華人時因院得因則掌握權人**送**度

二百〇六條。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文中等。有某人解任于大学,可是一次,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能國內除本節有規定外 . 兵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
- 第二百〇八條,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共享 法院選派者由法院决定。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被否公司財產情形造具否產負 **债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壽求承認**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化給付

-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防後疑餘之財產應接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差 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匨
- 第二百三二條。清算完清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投 支計算書指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自請求承認為
- **美田市。北東東部沿灣檢查人檢查的項簿冊是否修置。**自己二位 **等**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有**。
- 一一一一次第二个有不正常之行爲者不在此時 計 第三〇百二章 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而法院指定
- 。第二百十三年:海原完結後如何可以分派之於產法院因利害關係 人之產請得過低清算人重行分派。江三三
- **第二百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 士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配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

左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平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限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以

- 立草建載明下列各款皂項簽名器掌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僅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第三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數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六十九條第5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 款及第二首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级 第二百五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三百三十条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華住庭祭人 人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急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 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次種

第二百二十二條一監察人應調在第一百點三條第一項及二百一十 七條第三款的該事項积告於創立會

- 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創立會完結後經濟十五百內將下列各款事 項向主管官署壁消受記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並與責任股東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
- 公司除股京台决議外更越有無限责任股京之同意 前項之次議準凡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二百二十七條,無限責任假東如全行退股有限習后假東得依賴 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之得版派因合併被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 無限責任股東之圣禮或其所是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別 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重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潜源人時以過半數決定之股東會所選 任之清章人處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
- 十一行。定將各項原則是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
- 股東全區之系包。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軍用第四十八

-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遼迎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 人有下列各款清事之一者得與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達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歷謂登記期限之规定習
-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木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物冊文件照正當理由而拒絕查 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者

五、遠反第九十四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屬認股營或認股營配納不管格

六 建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 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债券之記藏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灣公司债存根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债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更有開於分派股 息紅利與提出公務金之談案不備避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國際人及清算 人有下列各款商事之一者得對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著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質者
 - 三、達瓦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簡與他公司食

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条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簽給無配名股 原容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第人** 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路之股東發起人黨事監察人及檢查 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

- 一 摩請為設立登記或增置登記時關**於股份機數之認足** 股款已被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河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施剛外動用公司財產負投資

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世隨者资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際 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 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 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 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該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買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 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己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所規定之朔腿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 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 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 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出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 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 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 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築足股份總數 一致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

個月內接沒收足束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接沒收足

第六條 這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寫5十條 公司發始每股金額不滿十恆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 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 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董 章者 查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 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配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故爲記名式
- 第十三條 公司法前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者差於公司法施行後依法改正之
-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疫東會出席股業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 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尼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 託書安爲保存
- 第七七條 公司实施行前依公司草程之规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 上之实改策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 程前其灸決盡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 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訊個案
- 第十九年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原及責任股東者條於公

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 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 第二十一節 光以股弧為標準規定董事 監察人被避資格時在董事 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線領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 分之一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總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到益計算營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星報主管 官署查核
- 第二十三條 九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歷先備具營業計劃書政起人姓 名經歷及認股數日連同程慕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 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 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歷呈讀主管官習派員蒞會監督並由 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藏鈔
-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 發起人連帶負責一
-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 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 之一各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戰明
-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頭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 使用期同之名称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整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 向所在主管官署臺記登記一一

工商業主要法規

- 一 支店名稱
- 二 支店所在地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實年除住所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整新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影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 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處在認屬行政院之市為 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讀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 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 由代理人皇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費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过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 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領侯質菜部資給執照後增**資** 減者之登記須侯質業部接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 第六經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 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發報實 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證湯時得呈諦 更正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 官藏復酌量檔形核終證明書
- 第九條 经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公理由請求 查閱或數錄但主管言鹽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數閱或限制其 數閱之鏡閱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並依下列資率隨文戲納執照費

·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 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 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採多一百萬元加攻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內增加資本呈請臺記者其執照要應以增加投之實 本總領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設組數得扣除之

-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庭達文繳執照費 1一元
- 第十三條。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
 - 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下例發率陷文繳酌執照費・
 - → 支店未創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生折合資幣 (位第十條規定豐盛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資卓額約 之
-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里野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 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受記時應依第十二條庭 文繳 訊照費但其添戳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 規定
- 第十五條 本店丕在中華民國盛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 一支店呈准註斯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 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不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物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 原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 第十七條一道失公司執照呈讀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 第十八條,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試訊印花稅費一元
- 等十九條 几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機網 卷記裝五元
-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臺記文件每次應證查閱發一元如需抄錄 者每千字應繳勢錄發五角
- **美**乙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该終證明查者每件應證證審要二 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設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 東星論之其他各項發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星論之

度東中有未成年者於正 送法定代理人而這之證明書 民合併而設立呈論發記言於確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 項記定之延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规定債績 或定任特保之部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固經改是話查記言應該明解散事由其由權 承人是語者應照透證明之一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以用為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清堂更整記念处理室更事項共因合併而 经更指的第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類定
- 第二十六條 無低公司登記亨項如有監得全體假項或某股東之同 章者應附詮同意之證明書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 準用之但無限公司。应由全體股東呈譜之登記於兩合公司 始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譜之
-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養減資差集公債及因合併 而運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查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查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道程

- 二一股東名籍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表線 者並其判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乙 養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公司法第 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調查 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四。創立會决議錄
 - 五 營業概算管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件之體明文等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另附其公司法施行法第 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因合併可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鉴記者應該明解數事由其內 股東會之決議而罕散者應加其關於浮散之股東會決議承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詢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决豪錄
- 第三十二條。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

工商業主要法規

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工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债呈請差記者應加具下列 各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賃借對照表
 - 三 森集公司债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四债款繳足之證明智
 - 五 公司债存限簿砂本
-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债呈清登記者應加 具所退量裁之證明書
-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敢避董事監察人呈清登記者應加具 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即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 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 之意記自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 項之參配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十條。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率用之

■五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改立之役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該明事由並加貝公司章模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祭記在採限公司朝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由代安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區總內之公 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是謂之

>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國** 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設立第一 支店時共呈請書內所列事項學由所在地設國領事證明董 附具公司章刊推籌投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 资給執照後脫暈政府公報公布之

建建十五條。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論註冊**省仍照公司註冊會行規** 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四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優關組織權許 國人民或外國人器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感受下列各款之**隆** 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寫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华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鹽經理惡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 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贷配名式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數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議** 於創並會之规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 寫同一之規定
- 第七條 料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揮, 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决策不受公司法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但暫之限制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監按公股非公股騰 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演是 得依其本身雖務關係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七

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 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議立要告題

五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 辨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今公佈

-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和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降** 碼時得證用本新注。
-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進入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靈**為得** 延期歸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跟
- 第三條 请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在
- 第四條 當利法人為前條延朝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政代表交** 司之董爭列署理由呈請經濟形核准
-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 第2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派告或公告条 股東
- 第六條 营利法人無代去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查察 或監察人爲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禁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最高國 防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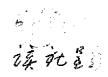
- 一、各漁業權人觀業經者之更名或共形益之移轉之抑養更及 林業承領人國營寶業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當業權者之更名態一律 星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接难者均爲無效
- 二、名農源特惠收點漁點數獨工廠或公司之協所及設備與重、 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該准不不移作別用或指押於他人
-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第几 未經報部署步爲無效
 -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展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星經 本部核准不得捉支動用並應套於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話雖之商 榮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的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七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 J 四日經濟部令公布

- 一、經濟部爲保護並軍周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包屆營菜年度終了有**温饒時除依法令** 投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 乙、温餘在實收資本能額四分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 丙、孟齡在雙收養本總額三分 一以上者一 律提孟餘百分之 二十
- 四、特別準備涂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於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 七、凡遠反本辭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僞報情事經查 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每册定價國幣一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再版(渝) 所 有 權 版 翻 准 ホ 工商業主要法規 發 發 行 行 輯 刷 所 所: 册實售國際一元 人 ; 者 副 外埠酚加 渚 新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法 重慶南岸大佛段八十一號 重废望龍門四號 重慶林森路十六號 第 郵運賣 序 規 倫

模化

L

册定價國幣一

兀

